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0,262,484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90,262,484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49,700,29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2,827,934 股，無表決權數 0 股，出席率為 55.0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楊裕德董事長、劉蔚廷董事、蔡適陽董事、黃瑞南董事、張壬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于卓民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

主席：楊裕德董事長

記錄：許錦娟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44,755,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4,63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〇年度帳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敬請 洽悉。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〇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 275,117,5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05 元，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6. 敬請 洽悉。

####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說明：1. 董事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酬金之資訊，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洽悉。

#### 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4,200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105年12月13日開始發行，至110年12月13日到期。
4. 轉換情形：截至110年12月13日到期日止，債權人共計提出4,177張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9,316,450股，尚有23張到期未轉換之可轉債，已於110年12月24日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新台幣2,300,000元。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00,292 權	47,165,885 權	8,379 權	2,526,028 權
100.00%	94.90%	0.02%	5.08%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59,533,513元，自保留盈餘中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4,332,593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655,200,920元，加上本期淨利390,914,94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8,658,23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652,25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969,805,375元，一一〇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275,117,576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00,292 權	47,217,804 權	8,479 權	2,474,009 權
100.00%	95.01%	0.02%	4.97%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00,292 權	47,148,192 權	48,379 權	2,503,721 權
100.00%	94.87%	0.10%	5.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蔡適陽	精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莊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邦網絡(股)公司董事 力聚科技(股)公司董事 融程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總顧問(新增) 研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新增)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00,292 權	45,907,101 權	1,295,570 權	2,497,621 權
100.00%	92.37%	2.61%	5.02%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9時20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貳、附件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6.64 億元較民國 109 年度 30.85 億元成長 18.77%。

隨著 AI 人工智慧、邊緣運算、機器視覺深度學習、物聯網、區塊鏈及 5G 創新應用趨勢，數位升級與產業水平垂直整合多元化發展已成為必然。新一代的產業轉型將帶來全球商業的變革與成長，為智慧製造、智慧城市、零售、能源、醫療等垂直產業，提升生產效率與價值鏈，加速社會進步、改善群體生活，引領企業邁向下一波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邊緣運算平台，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佈局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11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64 億元，本期淨利為 3.91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3.4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4.5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9	2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36	279.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71	177.46
	速動比率	74.75	127.07
	利息保障倍數	11,946.13	6,21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8.28
	權益報酬率(%)	13.69	11.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12	45.19
	純益率(%)	10.67	9.94
	每股盈餘(元)	4.57	3.7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規劃以下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自動化應用提供邊緣運算平台與發展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結合影像、聲音及智慧移動平台等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 AIo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
2. 開發戶外場域專用邊緣運算系統，取得專業認證，協同技術合作夥伴提供智

- 慧城市、交通、能源解決方案。
3. 深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與 Gaming 產業，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整合型方案附加價值。
  4. 持續開發網路安全應用硬體平台，擴大 IT 與 OT 網路安全供應鏈，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聚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AIoT)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能源、交通、醫療與智慧零售等產業。
2.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設立艾訊歐洲總部，積極擴展海外設計研發中心(Design Engineering Service)提供專業服務；增設海外服務據點，全球行銷通路深化客戶關係，以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重視組織健全發展、企業永續發展使命與長期人才培育。

### (二)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落實綠色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以 GPMS(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與 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管理機制確認產品無毒無害並定期稽核供應商品質。
3. 透過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設立艾訊歐洲總部，積極建立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Key Account, KA)、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商(Domain-Focused SI, DFSI)、與經銷渠道(Channel Partner)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與 BI(Business Intelligence)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 (二)產品技術：

1. 邊緣運算平台：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朝向模組化設計、針對特定垂直應用取得產品專業認證。採用工業美學設計，重視使用者體驗，朝向自動化、智慧能源、機器視覺、AGV/AMR、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
2.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鎖定工業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邊緣運算電腦平台、遠端監控技術 IPMI(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與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網路安全架構。
3. 醫療設備專用電腦：提供認證嵌入式電腦系統平台、高效能醫療運算平台等，符合嚴謹規範，與客戶 IT 架構結合，打造智慧醫療環境。
4. 智慧零售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開發專用電腦平台、數位看板播放器與自助服務機台，並提供專業客製化與系統整合服務。
5.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TS(Player Tracking System)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
6.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持續開發模組化產品，加強產品市場客製化服務速率以及深耕應用場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G、人工智慧物聯網、邊緣運算等技術將結合垂直應用市場，持續大規模的產業轉型與區域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實現在地化供應鏈與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結合未來無線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視覺、深度學習、智慧移動平台應用等發展趨勢，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迎接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數據，垂直產業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集團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投入更多軟硬體整合能力，協同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值化服務帶領業績成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將技術能量移往前線，成立當地技術服務團隊，提供零時差專屬服務；並與 KA、DFSI 及經銷渠道等夥伴共同合作，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堅守誠信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將持續展開全球佈局與在地技術服務，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增加獲利能力與成長力。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黃瑞南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之資訊

〈附件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楊裕德	0	0	0	0	1,041	1,041	45	45	0.28%	0.28%	6,589	6,589	0	0	0	0	0	0	1.96%	1.96%	無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558	558	0	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代表人 劉蔚廷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蔡適陽	0	0	0	0	558	558	45	45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黃瑞南	0	0	0	0	558	558	45	45	0.15%	0.15%	7,145	7,145	108	108	0	0	0	0	2.01%	2.01%	無
獨立董事	林意忠	0	0	0	0	649	649	45	45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張壬池	0	0	0	0	634	634	45	45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註13)	0	0	0	0	309	309	25	25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熊正一(註14)	0	0	0	0	324	324	20	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主要依「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程序」及「董事薪酬分配辦法」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每年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及金額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營運績效、經營風險、發展趨勢及參考同業水準提議，並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分配，首先依據董事出席股東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評估，優先分配合理薪酬，次依擔任職務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內容予以加權計算，出席董事會並依出席情形額外酌發車馬費，綜合言之，董事薪酬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績效評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薪資酬勞分配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3.退職退休金係公司依法按月提繳之退休金。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 註 13：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就任。
- 註 14：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14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訊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91,383仟元及新台幣49,000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11,830仟元及新台幣225,960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4.36%及6.08%。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及利益新台幣9,581仟元及新台幣14,20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75%及4.8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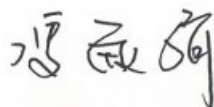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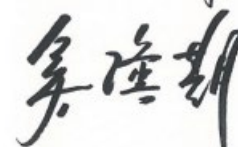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7,232	12	\$	667,96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5,566	-		2,9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24,776	3		76,6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二)		385,570	8		272,29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74	1		11,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4,3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703	-
130X	存貨	六(三)		942,383	19		431,345	12
1410	預付款項			13,896	-		11,5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		7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09,838</u>	<u>43</u>		<u>1,559,957</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48,731	22		946,69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48,362	32		1,016,34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680	-		31,7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8,479	1		85,1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891	1		21,2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791	1		50,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5	-		5,0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52,509</u>	<u>57</u>		<u>2,157,177</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862,347</u>	<u>100</u>	\$	<u>3,717,134</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74,0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6,162	2		29,684	1
2150	應付票據			675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681,480	14		221,3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348	-		7,3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8,208	6		238,8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353	2		75,6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99	-		14,571	-
2310	預收款項			84	-		12,8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275,88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7	-		1,83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3,316</u>	<u>32</u>		<u>879,02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677	1		15,4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5,892	3		126,71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68	-		17,5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6,458	1		43,8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	-		76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0,758</u>	<u>5</u>		<u>204,32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84,074</u>	<u>37</u>		<u>1,083,356</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84,829	18		825,953	22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六)		75,094	2		23,897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33,041	11		330,595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76,846	12		546,17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74	1		26,6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116	21		919,497	2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6,627)	(2)		(38,975)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078,273</u>	<u>63</u>		<u>2,633,778</u>	<u>7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862,347</u>	<u>100</u>	\$	<u>3,717,1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63,800	100	\$ 3,084,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	( 2,686,465)	( 73)	( 2,158,795)	( 70)		
5900 營業毛利		977,335	27	926,007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81,600)	( 2)	( 87,278)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278	2	86,29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3,013	27	925,02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94,773)	( 3)	( 99,841)	( 3)		
6200 管理費用		( 154,088)	( 4)	( 118,66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5,292)	( 13)	( 420,549)	(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	-	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4,156)	( 20)	( 638,910)	( 21)		
6900 營業利益		248,857	7	286,1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03	-	7,1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921	-	15,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6,904	2	( 44,73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980)	-	( 6,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4,571	4	125,86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19	6	97,957	3		
7900 稅前淨利		471,476	13	384,0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0,561)	( 2)	( 77,477)	( 2)		
8200 本期淨利		\$ 390,915	11	\$ 306,59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986)	-	\$ 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1,14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97	-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47,065)	( 1)	( 15,4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9,413	-	3,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85)	( 1)	(\$ 12,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930	10	\$ 294,332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4.57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4.30		\$ 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1,476	\$ 384,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五)	62,179	69,8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541	1,04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五)	12,049	7,7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1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980	6,2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03)	(7,1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12,912	6,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144,571)	(125,864)
處分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20)	(1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95)	(2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78,8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9,596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		(5,678)	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95	204
應收票據		(2,618)	3,7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407)	184,6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69)	4,314
存貨		(511,038)	13,018
預付款項		(2,306)	(2,521)
其他流動資產		175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478	12,087
應付票據		(322)	3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4,046	(67,087)
其他應付款		45,374	4,857
預收款項		-	12,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54)	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92)	(1,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881	517,053
收取利息收入		2,352	8,274
支付利息		(874)	(1,241)
支付所得稅		(17,390)	(9,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969	514,813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4,350	(\$ 37,1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575,515 )	( 19,446 )
處分設備價款		120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5,02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7,811 )	( 9,3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	( 2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666 )	( 66,01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013,592	9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 639,592 )	( 1,06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16,954 )	( 327,568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19,882	13,007
租賃本金償還		( 16,663 )	( 16,478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2,3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65	( 432,8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0,732 )	15,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964	652,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232	\$ 667,9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80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艾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73,137 仟元及新台幣 61,653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234 仟元及新台幣 357,9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8%及 8.8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7,138 仟元及新台幣 517,1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23%及 11.2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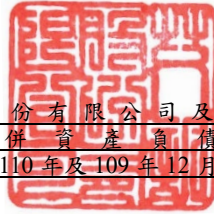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3,871	18	\$ 907,78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9,898	-	18,8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745,599	14	702,73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85	1	11,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	-	1,381	-
130X	存貨	六(三)	1,511,484	28	818,841	20
1410	預付款項		23,221	-	37,9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4	-	2,6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275,093</b>	<b>61</b>	<b>2,501,447</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982	1	25,9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70,465	31	1,144,40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7,737	2	98,4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8,479	1	85,1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14,769	2	113,71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8,938	2	65,2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28	-	9,14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060,598</b>	<b>39</b>	<b>1,542,070</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5,335,691</b>	<b>100</b>	<b>\$ 4,043,517</b>	<b>100</b>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4,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92,336	2		37,249	1		
2150	應付票據			675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28,310	15		318,69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13	-		4,6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19,448	8		325,69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855	2		81,8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2	-		9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70	1		31,8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11	-		278,7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3	-		19,4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3,533</u>	<u>35</u>		<u>1,100,141</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53,606	1		38,685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677	-		15,4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0,410	3		131,84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880	2		68,4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6,312	1		55,17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3,885</u>	<u>7</u>		<u>309,598</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57,418</u>	<u>42</u>		<u>1,409,739</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884,829	17		825,953	20		
3140	預收股本			75,094	1		23,897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533,041	10		330,59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76,846	11		546,1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74	1		26,6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116	20		919,49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76,627)	(	2)	(	38,975)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78,273</u>	<u>58</u>		<u>2,633,778</u>	<u>65</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78,273</u>	<u>58</u>		<u>2,633,77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335,691</u>	<u>100</u>	\$	<u>4,043,5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5,069,606	100	\$ 4,602,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 3,368,611)	( 67)	( 3,052,024)	( 66)
5900 營業毛利		1,700,995	33	1,550,755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0)	-	( 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	-	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1,032	33	1,550,734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38,299)	( 12)	( 594,948)	( 13)
6200 管理費用		( 161,830)	( 3)	( 126,51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8,175)	( 10)	( 422,620)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78	-	( 2,6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4,026)	( 25)	( 1,146,783)	( 25)
6900 營業利益		417,006	8	403,9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670	-	5,8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2,422	1	60,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6,334	1	( 46,67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7,336)	-	( 9,4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5,000)	-	( 1,6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90	2	8,551	-
7900 稅前淨利		495,096	10	412,5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04,181)	( 2)	( 105,904)	( 3)
8200 本期淨利		\$ 390,915	8	\$ 306,59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130)	-	\$ 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797	-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65)	( 1)	( 15,4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9,413	-	3,0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85)	( 1)	(\$ 12,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930	7	\$ 294,33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915	8	\$ 306,59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930	7	\$ 294,33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4.57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4.30		\$ 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附註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b>民國109年</b>																	
		\$	803,954	\$	60,957	\$	245,919	\$	500,481	\$	4,231	\$	1,008,490	(\$	26,633)	\$	2,597,399
			-		-		-		-		-		306,598		-		306,598
	六(二十二)		-		-		-		-		-		76		(12,342)		(12,266)
			-		-		-		-		-		306,674		(12,342)		294,332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3,850		1,552		7,605		-		-		-		-		13,007
	六(十八)		-		-		7,814		-		-		-		-		7,814
			18,149		(38,612)		69,257		-		-		-		-		48,794
		\$	825,953	\$	23,897	\$	330,595	\$	546,178	\$	26,633	\$	919,497	(\$	38,975)	\$	2,633,778
<b>民國110年</b>																	
		\$	825,953	\$	23,897	\$	330,595	\$	546,178	\$	26,633	\$	919,497	(\$	38,975)	\$	2,633,778
			-		-		-		-		-		390,915		-		390,915
	六(二十二)		-		-		-		-		-		(4,333)		(37,652)		(41,985)
			-		-		-		-		-		386,582		(37,652)		348,930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6,690		(2,463)		15,655		-		-		-		-		19,882
	六(十八)		-		-		16,023		-		-		-		-		16,023
			52,186		53,660		170,768		-		-		-		-		276,614
		\$	884,829	\$	75,094	\$	533,041	\$	576,846	\$	38,974	\$	1,046,116	(\$	76,627)	\$	3,078,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5,096	\$ 412,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278 )	2,69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八) 93,218	104,22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41	1,04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八) 17,494	13,3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670 )	( 5,8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000	1,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120 )	( 14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295 )	( 2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六) ( 78,854 )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1 )	( 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336	9,4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二十九) 16,023	7,814
商譽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六) -	9,596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	( 37 )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95	204
應收票據	( 1,074 )	( 2,14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8,411 )	( 42,968 )
其他應收款	( 18,573 )	2,620
存貨	( 692,429 )	127,882
預付款項	14,683	( 13,065 )
其他流動資產	1,781	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087	13,648
應付票據	( 322 )	3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1,786	( 79,170 )
其他應付款	89,990	11,4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512 )	7,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93 )	( 1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761	582,481
收取利息	1,819	6,999
支付利息	( 4,231 )	( 4,436 )
支付所得稅	( 50,218 )	( 43,5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131	541,49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581,355)	(\$ 3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	1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5,02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8,214)	( 10,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3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619)	( 43,3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013,592	9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 639,592)	( 1,0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5,771	-
償還長期借款		( 41,021)	( 2,9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216,954)	( 327,5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82	13,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租賃本金償還		( 39,351)	( 43,01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三)	( 2,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27	( 462,3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3,457)	( 10,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82	25,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789	882,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871	\$ 907,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533,5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32,5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5,200,920
本期淨利	390,914,9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658,2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37,652,2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69,805,3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05 元/股)		(275,117,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4,687,79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7.2. 評估程序：</p> <p>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7.2.1.1. ~7.2.1.1.2. (略)</p> <p>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2.1.1.3.1. ~7.2.1.3.2. (略)</p> <p>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p>	<p>7.2. 評估程序：</p> <p>7.2.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7.2.1.1. ~7.2.1.1.2. (略)</p> <p>7.2.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2.1.1.3.1. ~7.2.1.3.2. (略)</p> <p>7.2.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7.2.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在此限。</p> <p>7.2.2.2.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7.2.4. ~7.3.2.2. (略)</p> <p>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7. 及 7.3.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3.2.4. ~7.3.2.7. (略)</p> <p><u>7.3.3.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7.3.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3.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7.3.4. <u>前 7.3.2. 及 7.3.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7.2.2.2.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7.2.4. ~7.3.2.2. (略)</p> <p>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3.2.4. ~7.3.2.7. (略)</p> <p>7.3.3. <u>前 7.3.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2.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7.3.5.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2.1.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6.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7.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7.3.8.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p>	<p>7.3.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2.1.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3.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5.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3.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7.3.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7.3.7.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7.3.7.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7.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7. 及 7.3.8. 規定：</p> <p>7.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10.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11. 本公司依 7.3.7. 及 7.3.8.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2.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7.3.6.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6. 及 7.3.7. 規定：</p> <p>7.3.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3.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7.3.9.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3.9.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3.10. 本公司依 7.3.6. 及 7.3.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11.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7.3.10.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者：</p> <p>7.3.11.1.1. 素地依 7.3.7.~7.3.10. 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p> <p>7.3.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或 租賃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p> <p>7.3.1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p> <p>7.3.11.3. 7.3.11.1. 及 7.3.11.2. 所稱鄰近地 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p>一者：</p> <p>7.3.10.1.1 素地依 7.3.6.~7.3.9. 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 孰低者為準。</p> <p>7.3.10.1.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p> <p>7.3.10.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p> <p>7.3.10.3. 7.3.10.1. 及 7.3.10.2. 所稱鄰近地 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7. 及 7.3.1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3.1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3.12.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12.3. 應將 7.3.12.1. 及 7.3.12.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13. 本公司經依 7.3.12.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p>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7.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6. 及 7.3.10.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7.3.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7.3.1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11.3. 應將 7.3.11.1. 及 7.3.1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3.12. 本公司經依 7.3.1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7.3.12.及7.3.13.規定辦理。</p> <p>7.4. ~7.6.1.6. (略)</p> <p>7.6.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7.6.1.6.2. ~7.10.3. (略)</p> <p>7.10.4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7.10.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10.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10.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10.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7.3.11.及7.3.12.規定辦理。</p> <p>7.4. ~7.6.1.6. (略)</p> <p>7.6.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7.6.1.6.2. ~7.10.3. (略)</p> <p>7.10.4 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7.10.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10.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10.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10.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